

(上接B87版)

1. 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产品分季度说明主要财务指标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情况，说明各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不匹配差异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合计.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扣非归母净利润, etc.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9,688.80万元、-2,782.91万元、3,622.08万元和38,330.60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2)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影响;(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2,880.92万元、1,095.56万元、4,305.68万元和10,885.68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产生一定差异。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49.41万元、438.17万元、5,111.98万元和32,694.44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产生一定差异。

3.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持续增长,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19,512.99万元、增加10,913.04万元、增加11,539.63万元和减少10,996.64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第一季度受资金解冻,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69亿元,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受限解冻资金清单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主体, 科目名称, 币种, 银行账户, 账户冻结原因, 解除时间, 解冻金额. Rows include 起步股份, 福耀股份, etc.

②解除受限资金解冻,公司四个季度回款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对经销商分期付款的授信额度管理按季授信,若违反授信政策,原则上不予发货,对于特殊情况确需发货的,由乙方提交申请及书面承诺,审核审批通过后,再安排发货。但是,在实际回款过程中,部分经销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使用计划向公司申请放款使用,公司综合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等因素给予适当的信用延长,存在未按授信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的情况。各季度回款主要取决于经销商资金安排及实际销售情况综合平衡的结果。

4.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经营性应付应付导致现金流量分别减少6,806.30万元、增加2,030.91万元、增加8,895.00万元和减少8,296.58万元,相应经营性应收项目的金额及增幅而言较小。首先,受外币资金支付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取得东湖洲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00.00万元,应付款支持有剩余的基金偿付预算,其次,冬装单件价值量大特点,第二季度提前预定,应付款增幅较其他月份大导致经营性应付大幅增加。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不匹配差异说明(剔除受限资金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合计.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扣非归母净利润, etc.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9%,累计减少5.00%。

1.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1: 公司回购于2017年8月9日以自有资金为68,000,000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注2: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600,0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本截至2023年7月6日的持股股数。

注3: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6: 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9日以总股本为68,0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注7: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600,0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本截至2023年7月6日的持股股数。

注8: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合计.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扣非归母净利润, etc.

3) 公司严格控制经销商会预算采购数量,谨慎控制新款采购规模,合理估计市场销售前景,从而保证了2022年度新款产品毛利。

4) 公司2022年度较2021年度实体店门店数量减少417家,其中ABCINKIDS经销门店关闭406家,ABCINKIDS自营门店关闭10家,EXR直营店关闭1家。门店大量关闭对产品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华东地区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3.50个百分点原因包括:

Table with 7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增减百分点

本期转销存货准备金额计算方法对毛利率影响:根据本期销售底层成本金额与计提价产品在当期总销售成本中的占比进行分摊转销存货金额,因清理库存华东地区占比高,跌价前毛利率低,其他地区清理库存低,而销售底层成本占比不变,故导致其他地区区域分摊转销存货金额较多,拉升其他地区跌后毛利率(转销占比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营业务成本)。

2) 线上销售正常销售部分整体划分为华东地区,营业收入2,037.71万元,营业成本1,645.67万元,毛利率仅19.24%,拉低华东地区整体毛利率。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制定存货处理定价规则,约定经销商提取货折扣,其中2021年四季度产品按相应折扣,2022年四季度相应折扣,2023年春相应折扣,公司区分一年以内和一年以上产品,预估出今年尾货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类型, 数量(万件),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期初计提数量(万件), 期初计提金额

由于服装行业的尾货处理具有持续性,如后期尾货继续处理,存货跌价准备10,718.49万元仍将持续影响公司销售毛利,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尾货处理机制,确保尾货处理的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多地区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大批量处理销售了2021年及以前年度历史遗留尾货及滞销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回冲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门店大量关闭对产品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影响不大。

(5) 2023年一季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一季度与2022年一季度比较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一季度 2023年1-3月, 一季度 202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1) 财务方面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情形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59,059.22万元,负债为92,427.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准。其次,2023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86%,亏损幅度呈大幅下降趋势,随着宏观环境的显著改善,行业前景较为可观。再次,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按期支付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等规定情形。

2) 经营方面不存在不可持续经营情形

2023年3月股东湖洲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授信公司借款1亿元,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2022年度已投入9,400万元,支出5,700万元,剩余欠款3,700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城投为适时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且持续保持较高的支持力度,从长期来看,童装市场行业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随着行业宏观环境的改善,公司2023年度鞋服产销量回暖,能够形成稳定、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还将多渠道拓宽融资渠道,以确保公司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公司现阶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假设。若未来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相关融资计划未能按期执行,不排除公司面临相应的偿债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

问题8:年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57.29%,较上年度增加12.07个百分点。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18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86亿元。公司存在大额长期资产受限情形,合计期末账面价值3.73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因短期借款抵押导致受限。报告期内,有0.57亿元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1)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形,包括坐落位置、用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目前的资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到期、说明公司后续具体偿债安排,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大额长期资产受限、债务逾期及未决诉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高风险,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重复:(1)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具体情况,包括坐落位置、用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房产名称, 金额, 坐落位置, 用途, 房产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中第三条: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中的第三(三)小点,“已出租的建筑物。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福建起步厂、衡阳南铺房产的目前持有用途为对外租赁、将出租的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处理,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目前的资金情况,说明债务到期期间,说明公司后续具体偿债安排,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明细, 总金额

注:以上不包含线上平台资金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披露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向公司申请增持自2023年7月4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2023年7月20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

近日,公司收到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获悉景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于2023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注9:景在军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澄天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164,775股,占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总数总股份(67,576,000股)比例为0.24%。

注10: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6日股东股份变动期间,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且经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15,600,000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四、备查文件

1. 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2. 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9%,累计减少5.00%。

1.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1: 公司回购于2017年8月9日以自有资金为68,000,000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注2: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600,0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本截至2023年7月6日的持股股数。

注3: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6: 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9日以总股本为68,0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注7: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600,0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本截至2023年7月6日的持股股数。

注8: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9: 景在军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澄天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164,775股,占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总数总股份(67,576,000股)比例为0.24%。

注10: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6日股东股份变动期间,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且经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15,600,000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五、备查文件

1. 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2. 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9%,累计减少5.00%。

1.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1: 公司回购于2017年8月9日以自有资金为68,000,000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注2: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600,0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本截至2023年7月6日的持股股数。

注3: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6: 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9日以总股本为68,0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注7: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600,0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本截至2023年7月6日的持股股数。

注8: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9: 景在军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澄天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164,775股,占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总数总股份(67,576,000股)比例为0.24%。

注10: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6日股东股份变动期间,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且经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15,600,000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五、备查文件

1. 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2. 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9%,累计减少5.00%。

1.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1: 公司回购于2017年8月9日以自有资金为68,000,000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股东首发上市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注2: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600,0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股本截至2023年7月6日的持股股数。

注3: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